

杨浦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2024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杨浦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区共有注册出版物企业 91 家、印刷企业 41 家、电影放映场所共 18 家，其中点播影院 4 家。根据法定职责，我办具有行政许可、行业监管职能，不具有行政处罚、司法职能。

主要业务包括：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、出版物出租经营的备案、出版物网上发行的备案、出版物临时零售点备案、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（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）、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、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、对影院监督检查等、协助相关企业办理相关许可证，并对其进行行政监督等。

二、行政许可办理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办共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43 件。其中，电影放映事项 4 件、出版物事项 38 件、印刷企业事项 1 件。出版物事项 38 件中，新办 17 件、变更 10 件、注销 7 件、网上发行 3 件、临时零售点 1 件。

三、批后监管开展情况

2024 年，我办坚决贯彻落实国家、本市“放管服”改革与行政许可监管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推动常态化监管和重点监管协调互补。

一是落实改革要求，完善监管制度。贯彻落实“简化前期审批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”要求，立足主管行业业态，依据“谁审批，谁监管”原则，进一步梳理电影放映、出版物零售和印刷业相关许可事项，不断完善审批后监管机制。完成对全区监管对象的摸底排查，形成出版物零售、电影放映与印刷业相关企业清单。

二是执行监管制度，做好常态监管。我办严格实施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，指导协调杨浦区文旅局执法大队开展日常巡检。全年，区文旅局执法大队共对辖区内 15 家电影放映经营场所、4 家点播影院开展检查，出动稽查 89 人次，检查场所 63 家；共检查出版物印刷场所 126 家次，出动执法人员 256 人次，查处案件 5 件。

三是紧扣重要节点，落实重点监管。根据市级要求，在重要时间节点对辖区内影院、实体书店进行全覆盖检查，适时强化监管力度。对印刷企业开展随机抽查，每两月上报一次检查情况，形成双月报制度。

四、改革创新情况

配合市级审改部门，作为电影院业态试点区，推进“一业一证”改革。

五、监督制约情况

一是理清职权边界。严格执行“受理—初审—复核—决定”各环节的人员分离，明确各自的岗位职责权限，全年未发生越权审批案例。

二是做好文本存档。优化对已发放的许可证的原始申请材料的整理存档，随时接受横向与纵向监督。

三是签署责任承诺。联合区纪委监委派驻组开展廉政风险排查，从分管领导到科室负责人到科室工作人员，层层签订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“一岗双责”承诺书》或《廉洁从政承诺书》，明确“问题、责任、项目”清单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一是行政许可审批的跨部门协同有待加强。同时，一定程度上存在审批系统和制证系统分离的现象。对此，将在市区两级审改部门的指导和协调下，进一步优化“数据多跑腿、群众少跑路”的基础支撑，简化涉企政务服务手续。

二是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、设立电影放映单位等审批事项的办件时效需进一步提升。承诺办件时效受勘察场地、法规培训等影响存在一定滞后现象。为此，要主动向上争取，积极沟通对接，用好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契机，全力提升全程网办率与办件时效。

上海市杨浦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

2025年3月7日